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09月15日

有關今(15)日媒體報導本署檢察官指示拒絕公布立法委員簡肇棟涉嫌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乙案之監視器畫面，並有所評論乙事，本署說明如下：

- 一、 該案本署檢察官係於本(9)月13日據報相驗後，始悉本案之相關案情，檢察官於相驗後，隨即指示司法警察機關同仁查扣肇事車輛。並指示承辦警察機關同仁就肇事車輛詳細採證，將採獲跡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之後另已勘驗肇事現場、肇事車輛，及傳訊相關目擊證人，並為其他必要之偵查作為，以釐清相關案情。
- 二、 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礙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案相關事證，目前尚難對外公開。惟本署檢察官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一切依相關事證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部分媒體就本署檢察官未予公開肇事現場畫面，並有所評論乙節，尚有誤會。